

上海市食品化妆品质量安全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要求，保障食品化妆品质量安全，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上海市标准化条例》《上海市实施〈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上海市食品化妆品质量安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食品、化妆品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统一管理并组织制修订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相关技术指标应高于推荐性标准。
- （三）优先支持符合社会发展方向、促进科技进步、提升食品化妆品产品品质的项目；
- （四）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
- （五）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和协商一致的原则；
- （六）不得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制定协会团体标准：

(二) 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受理、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组织、协调、论证、审查、宣传、培训及相关管理工作；

(三) 协会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知识产权管理；

(四) 协会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文件管理归档。

第九条 协会秘书处配备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的专（兼）职标准化人员，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意见征求、技术审查等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等。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如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详见“附件一 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

第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由协会成员单位或相关单位提出立项申请，填写“附件二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并附相应说明材料。

第十二条 接到立项申请后，由协会秘书处组织相关人员对该项目进行论证，项目通过论证后，由协会标准化管理部门进行审批。如项目未通过论证或审批，则通知该项目申请单位不予立项。

第十三条 如需对项目进行补充论证，则应在补充论证完成后对该项目进行重新审批，如仍未通过审批，则通知该项目申请单位不予立项。

第十四条 项目通过审批后，由协会发布公告，正式立项。

第十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一经立项，由标准申请立项单位制定团体标

准制修订计划，填写“附件三 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表”，并组织成立项目对应团体标准编制组。

第十六条 由团体标准编制组按计划进行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相关情况调研、分析，必要的实验及验证等。

第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

第十八条 正式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在制修订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技术难点，不能制修订成正式标准的，该项目经协会标准管理部门批准后予以撤销。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按计划完成“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应当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管理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和网上公示，征求意见的公示材料应包括“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标准编制说明。如必要，可多次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征求意见期限为三十天。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对征求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待征求的反馈意见协调处理完成后，团体标准编制组对“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进行修改形成“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二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完成后，团体标准编制组向协会提交，同时还应提交“附件四 团体标准审查申请表”、“附件六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相应证明材料。由协会

标准化管理部门组织进行审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团体标准起草人不得参与投票。

第二十三条 采用会议审查时，团体标准编制组应在会议前十五天将“会议通知”、“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附件六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相应证明材料提交给参加团体标准审查的专家。

第二十四条 如采用会议审查投票表决，每位参会专家都须填写“附件七 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必须有不少于参会专家四分之三投票同意方为审查通过。

第二十五条 采用函审方式时，团体标准编制组应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附件六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相应证明材料、“附件七 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提交参加协会团体标准审查的专家。

第二十六条 通过函审进行投票表决时，有效回函中必须有不少于四分之三参加函审的专家投票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七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团体标准编制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查申请。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6 至 12 个月，超过 2 年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二十九条 协会标准化管理部门负责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

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团体标准编制组进行修改。

第三十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协会标准化管理部门报送协会秘书处审批。

第三十一条 通过审批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协会发布公告，公告格式参见“附件十 团体标准发布公告”。

第三十二条 未通过审批的团体标准，根据审批意见对报批材料进行修改后重新报批。三次未通过审批，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标准化管理部门进行整理归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协会通过上海市团体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公开声明，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协会标准化管理部门适时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六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审查结束时应由协会标准化管理部门填写“附件十一 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团体标准顺序号及年代号；

(二)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执行。修订后的团体标准，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的年代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标准化管理部门予以废止。废止的协会团体标准编号同时作废，不再使用。

第三章 知识产权、团体标准版权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时，应按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执行。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发布，版权归协会所有，未经协会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载或使用，否则将会被视为侵权，协会依法保留追究权，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事宜由协会秘书处统一负责。

第四十条 本协会会员单位可无偿使用协会团体标准，但不得私自印发、传播和销售团体标准的纸质或电子文本，协会另有规定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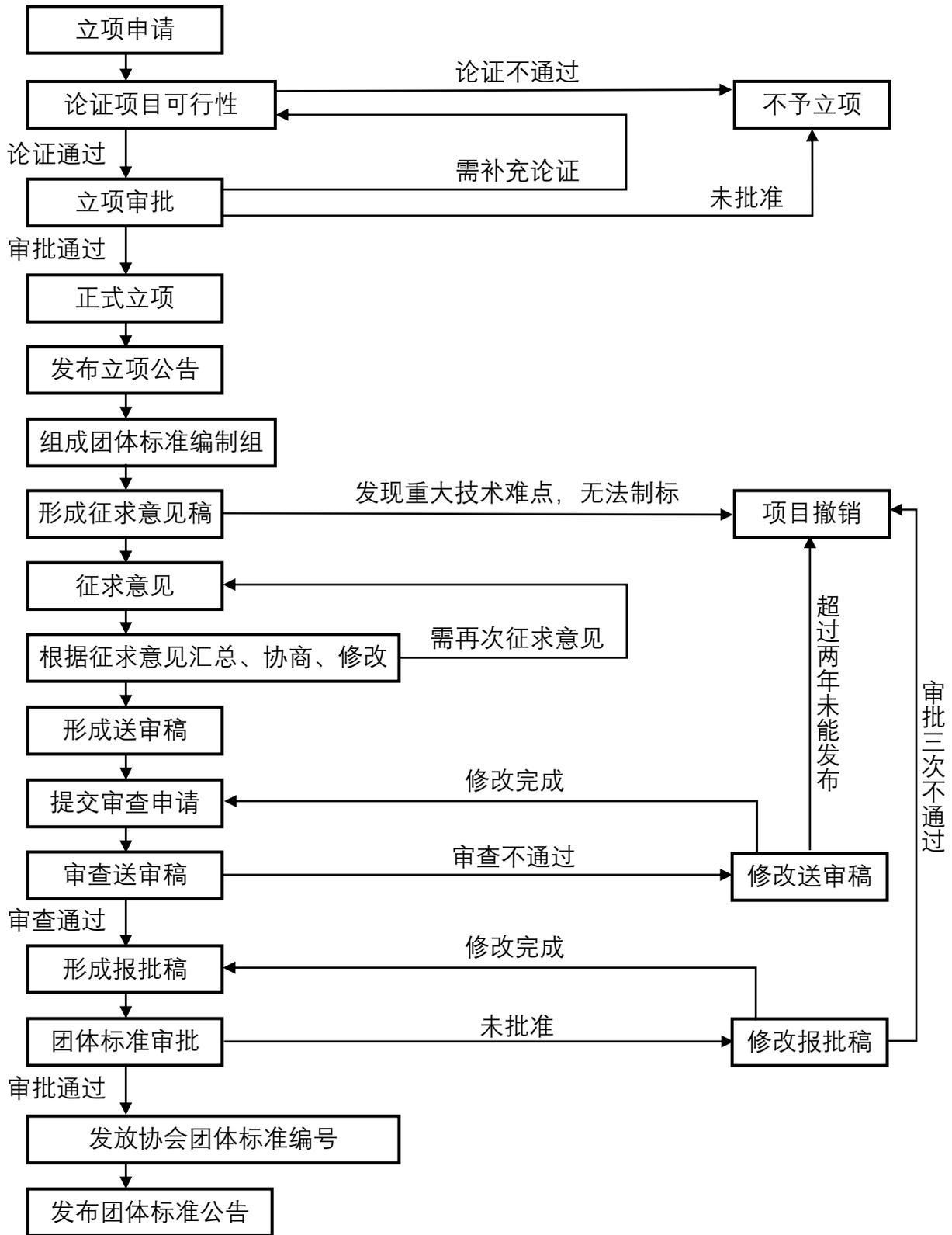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和参与单位承担，或与协会视约定承担。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协会标准化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



附件二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

项目名称	中文：		制定或 修订	
	英文：		被修订 标准号	
主要申请 单位名称				
主要申请 单位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人		电子 邮箱	联系 电话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明确指出制修订此项标准的目的和意义，期望通过制修订该标准解决的问题。）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明确指出标准的主要内容及适用范围。）				
国内外情况说明： （1、描述与该标准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情况，说明与现有国内相关标准的关系和区别。2、描述与该标准相关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情况，说明制修订过程中参照部分。）				
等同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 单位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协会 项目 论证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协会 项目 立项 审批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提交申请时，除牵头单位以外的参与单位应提交同意参与的证明，与本表中所提及的相关国内外标准及其他说明材料附在本表后一并提交。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行附页。

附件三 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表

项目编号				制定或修订	
项目名称	中文:			被修订标准号	
	英文:				
项目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牵头制修订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协会标准化管理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p>项目计划:</p> <p>1、项目前期描述: 何时收到项目申请、何时论证通过、何时通过审批、何时正式立项。</p> <p>2、总体进度计划: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3、关键时间节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启动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项目资料收集;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形成征求意见稿;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完成。</p>					

附件四 团体标准审查申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项目申请单位			联系人
牵头制修订单位			团体标准编制组组长
参与制修订单位			
主要撰写人			
征求意见情况			
起草阶段	主要技术指标是否完整准确	分歧是否得到解决	是否已参照征求意见修改
网上征求意见	时间	意见数	采纳 不采纳
征求意见处理说明：			

支持单位及 支持经费情况			
审查安排			
会议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附件： 1、会议通知； 2、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 3、附件五 团体标准制修订说明； 4、附件六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5、其他证明材料。			
函审 <input type="checkbox"/>			
截止时间		函审总数	
附件： 1、函审通知； 2、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 3、附件五 团体标准制修订说明； 4、附件六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5、附件七 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 6、其他证明材料。			
团体标准编制 组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申请单位	(签字) 年 月 日
协会标准化 管理部门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五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包括项目缘起、参与单位、主要工作过程等；
- 二、确定协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项目的社会意义和经济性，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依据。
修订协会团体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的对比；
- 三、主要实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预期效果与实际效果；
- 四、参照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 五、与其他相关标准的协调一致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六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理由	提出意见单位	处理结果

附件七 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

上海市食品化妆品质量安全协会 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送审稿名称：	
审查结论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意见	
同意会议纪要中的修改意见和结论。	
投票人所在单位：	
投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投票须知：请在结论栏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八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协会团体标准审定会议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组织单位、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三、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四、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五、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六、标准审查会议结论；
- 七、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九 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中文	制定或修订	
	英文	被修订标准号	
函审时间	发出时间		
	投票截止时间		
<p>回函情况：</p> <p>发出： 份；收回： 份；未回函： 份。</p> <p>赞成： 份</p> <p>赞成，有建议： 共 份</p> <p>不赞成： 共 份</p>			
<p>函审结论：</p>			
<p>团体标准编制组组长：（签名）</p> <p>年 月 日</p>		<p>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附件十 团体标准发布公告

上海市食品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协会 团体标准发布公告

_____年 第__号（总第_____号）

上海市食品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协会批准：

《（标准名称）》（T / SAFC ××××—××××）团体标准
通过审批，现予以发布，特此公告。

上海市食品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协会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复审结论单

项目编号			
标准名称	中文	制定或 修订	
	英文	被修订 标准号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情况			
复审意见			
复审结论	继续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input type="checkbox"/>
复审专家组 组长、组员	(签字)		
	年 月 日		
协会标准化 管理部门负 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复审结论栏内的“”不可复选，否则无效。